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关于 2014 年燃气电厂剩余调剂气量和 2015 年置换气量补偿方式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18 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收到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2014 年燃气电厂剩余调剂气量和 2015 年置换气量补偿方式的补充通知》（闽经信函石化[2016]173 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现将《补充通知》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通知》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此前下发的闽经信石化[2014]663 号文和闽经信石化[2015]299 号文，规定了 2014 年 11 月 16 日-2015 年底期间置换气气量及其补偿差价（详见公司 2014-061 号公告），闽经信函石化[2015]164 号文规定了 2014 年上半年剩余调节气量 23.48 万吨及其调剂补偿差价（详见公司 2015-018 号公告）。针对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关于置换气的补偿方式

2015 年底前已经置换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的置换气，补偿差价由中海福建天然气公司通过燃气电厂气价折让方式补偿给包括晋江气电在内的 3 家燃气电厂，补偿差价为 0.214 元/方（含税）；对 2015 年底前城市燃气无法消化的部分置换气量，补偿差价由中海福建天然气公司按照净额补偿方式补偿给 3 家燃气电厂，净额补偿差价为 0.1869 元/立方米（不含税）。

2、关于调剂气的补偿方式

对于 2014 年剩余调剂气量 23.48 万吨，由中海福建天然气公司安排调剂销售后，补偿差价按净额补偿方式补偿给 3 家燃气电厂，净额补偿差价为 0.7948 元/方（不含税）。

二、《补充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1、晋江气电 2014 年剩余调剂气量补偿已经于 2015 年度兑现完毕。

2、根据闽经信石化[2014]663号文,2015年晋江气电分配的气量置换指标为44.852万吨。2015年,晋江气电已经置换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23.3458万吨,剩余城市燃气无法消化的21.5062万吨将根据《补充通知》规定,由中海福建天然气公司按0.1869元/立方米(不含税)的净额补偿差价标准补偿给晋江气电,如该补偿政策在2016年度全额兑现,预计可增加晋江气电2016年度利润5,783万元,具体数额及会计处理将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上述补偿政策能否在2016年度全额兑现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